

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小一新生課後照顧班實施辦法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年級新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自 113 年 9 月 2 日【星期一】起至 114 年 1 月 16 日【星期四】止。(以教育部公告日期為主)

肆、上課時段：

年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天數	預估學費	備註
一年級 新生	A 班：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 至 16:00	83 天	9020 元	(1) 9/2(一)開課。 (2) 9/17(二)中秋節放假一天。 (3) 10/10(四)雙十節放假一天。
	B 班：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 至 18:30 週二 16:10 至 18:30	104 天	17453 元	(4) 1/1(三)元旦放假一天。 (5) 1/16(四)課後班課程最後一天。 (6) 1/17(五)休業式，課後班不上課。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1. 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指導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(超過補助期限後報名參加者需自費)

※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再收取不足學費。(請親洽班級導師討論並申請)弱勢兒少補助身分為具經濟弱勢及教養弱勢之資格。

①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(請至國稅局開立 112 年所得稅(全戶)證明文件)。

②教養弱勢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、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(請繳交戶籍謄本影本或手冊影本)

2. 參加課後班期間，可於部分時段參與其他社團或補習等活動，但該時段不得申請退費，欲報名者，詳填下列調查表，為了便於進行編班作業，逾時報名者將會列為候補來計算。

3. 報名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【滿 15 人開班】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。

4.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營養午餐，費用另計(由學務處午餐秘書辦理)。

5. 學期中間中途退出，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6. 開課前發開課通知單告知班級及教室，如遇課程或教室編排調整變動時，將另行通知。

7. 參加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，如違反校規屢勸不聽影響該班班級秩序或學生安全者，得請家長到校參與會議或予以退班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，請審慎考慮再報名！

柒、請於時間內報名完畢。如有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 10:30-18:00 電洽 (02) 2942-0451

分機 5109 課後班楊老師或加官方 LINE 詢問縮短等候時間喔！

● 紙本繳交時間：5/11(六)新生報到日起至 6/28(五)12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。

● 線上報名時間：5/8 (三)9:00 起至 7/29(一)17:00 止。

● 紙本報名將於 7 月第一週於秀朗官網上張貼報名成功名單。

● 線上報名將於 8 月第一週張貼成功名單。



課後班報名請掃	課後班官方 line 請掃
	

如需紙本報名，請家長到教務處填寫報名表

報名課後班(作業指導、安全照顧)注意事項：

- 1、**紙本繳交時間：5/11(六)新生報到日起至 6/28(五)12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。**
線上報名時間：5/8 (三)9:00 起至 7/29(一)17:00 止。
- 2、費用：9 月中旬發下繳費單
學費：依據新北市教育局規定收費，一學期學費依上課天數計算
冷氣費：因應高溫月份，將會依照教育局計費方式收取冷氣費用
午餐費：依上課日數(約\$60/日)，亦可自備午餐，另目前無提供下午點心代訂。
- 3、退班申請：學期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。依管理辦法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- 4、編班：視參加人數，同年級或同年段混班為原則，上課老師 1 名、學生 15-25 人(含特殊生)，由 1-3 位教師共同帶班。
- 5、**9/2(一)**為小一課後班開班日，請自備餐具用餐，四點前各項作息與週二全天課一致。
- 6、課後班作息同學校行事曆，休業式當天無課後班服務(中午全校放學)。
- 7、參加課後班期間，可搭配報名學校社團活動或補習等活動，若固定請假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告知，但學費無法客製化調整。
- 8、放學時間，家長與學生約定由哪一門接送，唯週三下午 4:00 及每日下午 6:30，統一集中於 1 號門放學。
- 9、**記點規則**：任課教師就學生違規行為，先行輔導如仍無效，則予以記點。
(1)課後照顧班學生違規行為記點，由委外單位研訂。
(2)學生行為表現違規記點達 15 點以上，下次報名課後照顧班，將列為候補資格。違規記點達 20 點以上，由委外單位邀集學校共同召開會議並邀請家長出席，得議決退出課後班，以維護參加學生上課品質。

.....
申請補助注意事項申請補助之文件請於**8/2(五)前**繳交至教務處課後班(平日 10:30-18:00)。

具補助身分學生可申請學費減免，相關資格及所需證件，請詳見課後班報名表注意事項或電詢教務處課後班(分機 5109)，逾期者需自費參加。

※前三類身分別：

(1)低收入戶、(2)身心障礙、(3)原住民學生，得**免費**參加本服務。(超過補助期限後報名參加者需自費)

※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補助文件：

申請者需**同時**具備下列**①**和**②**兩條件學費得以**部分補助**，導師需填寫教育局所需之家庭狀況說明表件，故請親向導師討論並申請。

弱勢兒少補助者可採認為第四類學生具①經濟弱勢及②教養弱勢之資格。

①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(需備 **112 年度所得稅(全戶)**國稅局證明文件)。

②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(須附上**戶籍謄本影本**或**手冊影本**)